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1988年

第六号

ASIA LIBRARY
DO NOT CIRCULATE
1988年10月15日出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草案)》的说明	张文寿 (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宋汝芬 (12)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宋汝芬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17)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	(18)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草案)》的说明	杨白冰 (2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 (28)
关于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 的汇报	宋汝芬 (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 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决定	(3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第二号 和第三号议定书的决定	(45)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第二号和第三号议定书	(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 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60)
关于公安工作和当前社会治安情况的报告	王 芳 (64)
文化部副部长王济夫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摘要) ...	(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77)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倪志福 (78)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习仲勋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名单	(82)
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名单草案的说明	彭 冲 (83)
任免事项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六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88年9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9年5月1日起施行。1951年6月公布的《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年9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第四条 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实行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既确保国家秘密又便利各项工作的方针。

第五条 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主管全国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主管本行政区域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主管或者指导本系统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保守国家秘密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八条 国家秘密包括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下列秘密事项：

- (一)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不属于国家秘密。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九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分别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关机关规定。

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关于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密工作部门，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审定的机关确定。在确定密级前，产生该事项的机关、单位应当按照拟定的密级，先行采取保密措施。

第十二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应当依照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标明密级。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应标为国家秘密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国家秘密事项确定密级时，应当根据情况确定保密期限。确定保密期限的具体办法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密级和保密期限的变更，由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十六条 国家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届满的，自行解密；保密期限需要延长的，由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事项在保密期限内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应当及时解密。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十七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制定保密办法。

采用电子信息等技术存取、处理、传递国家秘密的办法，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会同中央有关机关规定。

第十八条 对绝密级的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必须采取以下保密措施：

- (一)非经原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
- (二)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由指定人员担任，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三)在设备完善的保险装置中保存。

经批准复制、摘抄的绝密级的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依照前款规定采取保密措施。

第十九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或者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会同中央有关机关制定保密办法。

第二十条 报刊、书籍、地图、图文资料、声像制品的出版和发行以及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第二十一条 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国家秘密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事先经过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具有属于国家秘密内容的会议和其他活动，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规定具体要求。

第二十三条 军事禁区 and 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外，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第二十四条 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国家秘密。

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外出不得违反有关保密规定。

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

第二十五条 在有线、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必须采取保密措施。

不准使用明码或者未经中央有关机关审查批准的密码传递国家秘密。

不准通过普通邮政传递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二十六条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将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至境外。

第二十七条 国家秘密应当根据需要，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接触。绝密级的国家秘密，经过批准的人员才能接触。

第二十八条 任用经管国家秘密事项的专职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和人事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审查批准。

经管国家秘密事项的专职人员出境，应当经过批准任命的机关批准；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为出境后将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二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检查保密工作。

第三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有关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不够刑事处罚的，可以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 198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51 年 6 月公布的《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附：

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条文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保密法规，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非国家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秘密法(草案)》的说明

——1988 年 1 月 11 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国务院副秘书长 张文寿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保密工作是一项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卫和促进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事业的重要工

作，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1950年10月党中央就作出了《关于加强保守党与国家机密的决定》，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即颁布了《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并施行至今。《暂行条例》对全国的保密工作曾起过重要的作用，但它已“暂行”了30多年，在许多方面已经很不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的保密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一方面，由于“文革”对保密工作的破坏，造成了保密工作的认识和管理严重混乱，必须花很大的气力加以彻底扭转；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发展，党和国家的各条战线对保密工作不断提出许多新问题、新要求，保密工作的任务日益繁重。新的情况要求有一个与之相适应的全国性法律规范，以加强保密工作。为此，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从1980年开始，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了一个法规起草小组。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下发执行的一系列保密工作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借鉴国外的经验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法规起草小组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草案）》（以下简称《保密法（草案）》）。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局曾在全国范围内五次广泛地征求党、政、军各部门对《保密法（草案）》的意见；同时，还邀请了一些专家、学者和长期从事保密工作的同志多次座谈，经过大、小数十次的修改，形成了目前提请审议的《保密法（草案）》。

现就《保密法（草案）》所涉及的主要问题作以下三个方面的说明。

一、关于保密工作的指导思想问题

《保密法（草案）》通过后，将是我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后调整全国保密工作的一部法律。这个法律必须体现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总任务服务的指导思想。保密工作既要做好保密，同时又要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因此，《保密法（草案）》在“总则”中把全国保密工作总的方针和原则明确规定为“积极防范、突出重点的方针”和“为改革开放服务的原则”。在《保密法（草案）》各章的条款规定中，力图使这一方针和原则得以具体体现。

二、关于国家秘密的定义、密级和保密期限问题

近几年来，中央、国务院一再指出，新时期、新形势下如何加强保密工作要很好研究，哪些要确保，哪些可以不保，要划分清楚。但是，由于《暂行条例》制定时受历史条件的限制，未对国家秘密的定义、密级和保密期限作规定，这对当前保密工作的正规化、法制化是不利的，也难以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保密法（草案）》对解决上述问题作了明

确的规定。

1、关于国家秘密的定义。为利于全体公民了解国家秘密的含义，《保密法(草案)》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这个定义表明，国家秘密必须同时由三个要素构成：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经法定程序确定，在保密期限内限制接触范围。

2、关于国家秘密的密级。根据我国多年来确定密级的习惯和参照外国划分密级的情况，《保密法(草案)》将国家秘密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个密级，并对三个密级的确定标准作了原则的划分，作为有关单位对具体事项确定密级的依据。

为了避免任何单位都能随意确定密级的混乱现象，保证密级确定的严肃性和准确性，便于使不同密级的各项国家秘密切实得到相应的保护，《保密法(草案)》对各项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凡属国家秘密范围内的每一具体事项，只有经法定授权的机关或单位履行确定相应密级的程序后，才能成为法律认可的国家秘密。同时，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保密法(草案)》还对变更密级和解密作了相应的规定。有关确定密级的具体程序、变更密级和解密程序等，拟在《保密法实施办法》中作出具体规定。

3、关于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国家秘密是有时间性的，需永久保密的事项在国家秘密中所占比例极小，且“永久”也是相对的。所以，在确定密级的同时应确定适当的保密期限，超过保密期限后，即可自行解密。这样做既可免除有关单位对国家秘密逐项履行解密程序的大量工作，又便于使大量不需再保密的事项，特别是经济、科技方面的信息及时得到社会的了解和利用，这是保密工作的一项重要改革。因此，《保密法(草案)》原则规定了对国家秘密均应确定保密期限。

三、关于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问题

《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违反国家保密法规，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情节严重的”构成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此罪的最低刑为拘役，最高刑为有期徒刑七年。根据保密工作和司法实践的需要，《保密法(草案)》对《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作了以下三项重要补充：

1、“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的”即视为“情节严重”。“绝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其数量是很小的，只要是违反国家保密法规泄露“绝密”的，不论其他情节如何，即应视为“情节严重”而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这样规定，就从刑罚的角度要求一切有关人员必须严

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全力确保“绝密”的安全。

2、构成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并有故意向境外人员泄密情节的，按《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从重量刑。将国家秘密泄露于境外人员的危害一般均比较大，所以，以较重的刑罚来惩处。

3、构成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故意向境外人员泄密且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九十七条处罚。《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为敌人窃取、刺探、提供情报的”构成间谍资敌罪，此罪的最低刑为有期徒刑三年，最高刑为死刑。故意向敌人泄露国家秘密者可构成此罪。由于间谍资敌罪属反革命犯罪，行为人须具有“反革命目的”且“为敌人服务”才能构成此罪。在实践中时有遇到的情况是：对我非法进行情报活动的人员一般都具有合法身份，其政治背景往往无法查清，其所在组织或国家(或地区)不能视为“敌人”；中国公民故意向他们泄露国家秘密，往往是以获取私利为目的，并非以反革命为目的。因此，即使这类犯罪给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了特别重大的危害，也难以按《刑法》第九十七条(只能按第一百八十六条)追究行为人的责任，这就束缚了我司法机关对这种具有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的泄密犯罪的严惩。因此，《保密法(草案)》规定，对不能按《刑法》第九十七条定罪、故意向境外人员泄露国家秘密且情节特别严重的犯罪行为，仍按第一百八十六条定罪，但可依照第九十七条量刑。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8年8月29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汝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1988年7月5日、8月23日召开会议，根据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保守国家秘密法(草案)的审议意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审议了保守国家秘密法(草案)。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这个法很有必要，草案基本上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第七条对国家秘密的范围规定了十二项。有些委员和一些地方、部门提出，草案规定的国家秘密范围过宽，与改革、开放的形势不适应，对确保必须保守的国家秘密也不利。同时，政党的秘密事项中有些属于国家秘密，本法也应当作出规定。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七条修改为：“国家秘密包括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下列秘密事项：（一）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五）科学研究和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七）其他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不属于国家秘密。”“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修改稿第八条）这样修改，明确国家秘密应当是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的秘密事项，以区别国家秘密和单位、企业的工作和业务上的一般秘密。（泄露不是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企业秘密的法律责任，需由其他法律规定，不属于本法调整范围。）

二、草案第九条规定：“各种密级的具体范围，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会同各有关部门规定。”建议修改为：“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等中央有关国家机关规定。”（修改稿第十条）同时草案还规定了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这样，就为各机关、单位确定国家秘密及其密级提供了依据，有利于重点确保国防、外交、公安、国家安全等方面的国家秘密。

三、草案第十条规定，“绝密”由省级以上国家机关确定，“机密”由地级以上国家机关确定，“秘密”由县级以上国家机关确定。草案第十一条规定，产生国家秘密事项的单位如果无权确定相应密级，应当报有关的上级机关确定。由于按照上述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的规定，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已经有了规定，建议修改为：“各级国家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密工作部门，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审定的机关确定。在确定密级前，产生该事项的机关应当按照拟定的密级，先行采取保密措施。”（修改稿第十一条）并增加规定：“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密工作部门确定。”（修改稿第十三条）

四、草案第十四条规定：“对不需要继续保密的事项，原确定密级的单位或者上级单位应当及时予以解密。”有的部门提出，超过保密期限的，应当自行解密。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国家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届满的，自行解密。”“国家秘密事项在保密期限内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应当及时解密。”（修改稿第十六条）

五、草案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故意向境外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从重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七条处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等部门提出，向境外人员泄露国家秘密，与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为敌人窃取、刺探、非法提供情报”不同，以另行规定刑罚为好。因此，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在本法中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六、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以盗窃、抢夺、收买、骗取等手段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草案第三十五条规定：“为敌人窃取、刺探、提供国家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考虑到盗窃、抢夺、收买、骗取国家秘密，可以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等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为敌人窃取、刺探、提供国家秘密的，刑法已规定刑罚，本法可不再规定，建议将这两条删去。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修改稿和以上意见以及《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草案）》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88年8月23日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1988年9月2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汝焚

这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保守国家秘密法（草案修改稿）》。委员们认为，这个草案修改稿基本成熟，同意这次会议予以通过。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

会于9月1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委员们的意见，建议对这个草案修改稿作如下修改：

(一)第八条规定的国家秘密的范围的第七项是“其他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有的委员提出，这个规定要有一定范围的限制。因此，建议将这一项修改为：“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二)第十条规定：“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等中央有关国家机关规定。”有的委员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规定科技、国防等中央机关。同时提出，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应当公布，以便遵守。考虑到科学技术方面的国家秘密，除国家科委外，还需要由其他一些主管部门规定。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中的“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等中央有关国家机关规定”修改为“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分别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关机关规定”。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同时，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关于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

(三)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届满的，自行解密。”有的委员提出，保密期限届满有的需要延长，对此也应做出规定。因此，建议在这一款之后增加规定：“保密期限需要延长的，由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决定。”

(四)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不准在私人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不准在私人交往中泄露国家秘密。”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修改为：“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国家秘密。”同时，建议将这一条的第二款“不准违反保密规定，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外出”修改为：“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外出不得违反有关保密规定。”

这一条的第二款规定：“不准将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带至无保密保障的场所。”第三款规定：“不准在无保密保障的场所进行属于国家秘密内容的活动。”有的委员提出，这两款中的“无保密保障的场所”的含义不够明确。因此，建议将这两款修改为：“不准违反保密规定，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外出。”“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

(五)有的委员提出,对经管国家秘密事项的专职人员出境,应当有专门的规定。因此,建议按照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规定,在第二十八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经管国家秘密事项的专职人员出境,应当经过批准任命的机关批准;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的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的,可以从轻处罚。”有的委员认为,故意还是过失,是量刑时要考虑的情节之一,同时还要考虑其他情节和后果,对过失泄密从轻处罚可以不作规定。因此,建议将“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的,可以从轻处罚”一句删去。

(七)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法自1989年7月1日起施行。”有的委员建议把施行时间提前。经与国家保密局研究,建议修改为:“本法自1989年5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新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88年9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年9月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 的补充规定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刑法补充规定：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剥夺政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88年9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9年1月1日起施行。1978年8月1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1978年8月19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服役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年9月5日

· 17(总 371) ·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军官队伍，以利于人民解放军完成国家赋予的任务，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是被任命为排级以上职务或者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被授予相应军衔的现役军人。

军官按照职务性质分为军事军官、政治军官、后勤军官和专业技术军官。

第三条 军官的选拔和使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的原则，实行民主监督。

第四条 国家按照优待现役军人的原则，确定军官的各种待遇。

第五条 军官符合本条例规定的退出现役条件的，应当退出现役。

第六条 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主管全军的军官管理工作，团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主管本单位的军官管理工作。

第二章 现役军官的基本条件和培训

第七条 军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忠于祖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献身国防事业；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军队的规章、制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 (三) 具有胜任本职工作所必需的理论、政策水平，科学文化、专业知识，组织、指挥能力和健康的身体；

(四)爱护士兵，公道正派，廉洁奉公，艰苦奋斗，不怕牺牲。

第八条 人民解放军实行经院校培训提拔军官的制度。

军事、政治、后勤军官，担任营级以下指挥职务的，应当经过初级指挥院校培训；担任团级和师级指挥职务的，应当经过中级指挥院校培训；担任军级以上指挥职务的，应当经过高级指挥院校培训。

在机关任职的军官应当经过相应的院校培训。

专业技术军官应当经过与其所任专业技术职务相应的专业技术院校培训。

优秀士兵经过院校培训，可以提拔为军官。

第九条 战时根据需要，可以从士兵、征召的预备役军官和非军事部门的人员中，直接任命现役军官。

第三章 现役军官的考核和职务任免

第十条 各级首长和政治机关应当按照分工对所属军官进行考核。

考核军官，应当采取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军官的基本条件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军官考核标准，以工作实绩为主，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任免军官职务的主要依据。

任免军官职务，应当先经考核；未经考核不得任免。

第十一条 军官职务的任免权限：

(一)正师职以上军官职务，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任免；

(二)副师职(正旅职)、正团职(副旅职)军官职务和高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由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总后勤部部长和政治委员、大军区及军兵种司令员和政治委员或者相当大军区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

(三)副团职、正营职军官职务和中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由集团军军长和政治委员或者其他有任免权的军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独立师的正营职军官职务由独立师师长和政治委员任免；

(四)副营职以下军官职务和初级专业技术军官职务，由师(旅)长和政治委员或者其他有任免权的师(旅)级单位的正职首长任免。

第十二条 在执行作战、抢险救灾等紧急任务时，上级首长有权暂时免去违抗命令、不履行职责或者不称职的所属军官的职务，并可以临时指派其他军人代理；因其他原因，军官职务出现空缺时，上级首长也可以临时指派军人代理。

依照前款规定暂时免去或者临时指派军人代理军官职务，应当尽快报请有任免权的上级审核决定，履行任免手续。

第十三条 作战部队的军事、政治、后勤军官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龄：

担任排级职务的，三十岁；

担任连级职务的，三十五岁；

担任营级职务的，四十岁；

担任团级职务的，四十五岁；

担任师级职务的，五十岁；

担任军级职务的，五十五岁；

担任大军区级职务的，六十五岁。

在舰艇上服役的营级和团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四十五岁和五十岁。

作战部队的师级和军级职务军官，少数工作需要的，按照任免权限经过批准，任职的最高年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的年龄最多不得超过五岁。

第十四条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系统、后勤基地和分部、院校、科技单位的团级以下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应规定执行；师级和军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五十五岁和六十岁。

第十五条 人民解放军各总部机关、大军区级机关的营级以下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应规定执行；师级和军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五十五岁和六十岁。总部机关的团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四十五岁，工作需要的，可以延长五岁；大军区级机关的团级职务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为四十五岁，少数工作需要的，可以延长三岁。

担任总部主要领导职务的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军官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龄：

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四十三岁；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四十八岁；

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六十岁。

担任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少数工作需要的，按照任免权限经过批准，任职的最高年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的年龄最多不得超过五岁。

第十七条 各级主官平时任职的最低年限：

担任排级主官职务的，三年；

担任连级主官职务的，四年；

担任营级主官职务的，三年；

担任团级主官职务的，四年；

担任师(旅)级主官职务的，三年。

军级以上主官任职的最低年限，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四级舰艇、飞行中队、导弹连队的主官，任职的最低年限为三年；三级舰艇、飞行大队、导弹营的主官，任职的最低年限为四年。

第十八条 机关和院校的股长、科长、处长、部长及相当领导职务的军官，任职的最低年限参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机关和院校的参谋、干事、秘书、助理员、教员等军官，每个职务等级任职的最低年限为三年。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军官任职的最低年限，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军官任职满最低年限后，才能根据编制缺额和本人德才条件逐职晋升。

军官德才优秀、实绩显著、工作特别需要的，可以提前晋升；个别特别优秀的，可以越职晋升。

第二十一条 军官职务应当按照编制员额和编制职务等级任命。

第二十二条 军官不胜任现任职务的，应当调任下级职务或者改做其他工作，并按照新任职务确定待遇。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军队可以向非军事部门派遣现役军官，执行军队交付的任务。

第二十四条 军官可以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改任军队文职干部。

第四章 现役军官的奖励和处分

第二十五条 军官在作战和军队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取得显著成绩，以及为国家和人民做出其他较大贡献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给予奖励。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荣誉称号以及其他奖励。

第二十六条 军官违犯军纪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撤职；开除军籍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被撤职的军官，根据其所犯错误的具体情况，任命新的职务；未任命新的职务的，应当确定职务等级待遇。

第二十八条 军官违法乱纪、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现役军官的待遇

第二十九条 军官实行由职务薪金、军衔薪金和军龄薪金构成，以职务薪金为主的结构薪金制度，并对在特殊地区、特殊岗位工作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军官给予补贴。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军官按照规定离职培训、休假、治病疗养以及免职待分配期间，薪金照发。

第三十条 军官享受公费医疗待遇。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军官的医疗保健工作，妥善安排军官的治病和疗养。

第三十一条 军官每年休假一次。

执行作战任务部队的军官停止休假。

国家发布动员令后，按照动员令应当返回部队的正在休假的军官，应当自动结束休假，立即返回本部。

第三十二条 军官具备家属随军条件的，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军，是农村户口的，转为城镇户口。

部队移防或者军官工作调动的，随军家属可以随调。

军官年满五十周岁、身边无子女的，可以调一名有工作的子女到军官所在地。所调子女已婚的，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可以随调。

随军的军官家属、随调的军官子女及其配偶的就业和工作调动，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军官牺牲、病故后，其随军家属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六章 军官退出现役

第三十四条 军官达到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的，应当退出现役。

军官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

担任作战部队师级职务的，五十五岁；

担任作战部队军级职务的，六十岁；

担任其他职务的，服现役的最高年龄与任职的最高年龄相同。

第三十五条 军官未达到服现役的最高年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现役：

- (一) 伤病残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二) 受军队编制员额限制，不能调整使用的；
- (三) 调离军队，到非军事部门工作的；
- (四) 有其他原因需要退出现役的。

第三十六条 军官退出现役的批准权限与军官职务的任免权限相同。

第三十七条 担任师级以上职务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退出现役后作退休安置，有的也可以作转业安置或者其他安置。

担任团级以下职务和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退出现役后作转业安置或者其他安置。

对转业安置的军官，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职业培训。

军官未达到服现役的最高年龄，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退出现役后作退休安置。

军官服现役满三十年以上或者服现役和参加工作满三十年以上，或者年满五十周岁

以上，本人提出申请，经组织批准的，退出现役后可以作退休安置。

第三十八条 军官转业、退休后，由政府安置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三十九条 军官达到服现役的最高年龄，符合国家规定的离休条件的，可以离职休养。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经过批准，可以提前或者推迟离休。

第四十条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军官任职不满八年的，排级职务军官未达到服现役最高年龄的，连级以上职务军官未任满本级任职最低年限的，除组织安排或者经组织批准外，不得退出现役。

平时军官要求提前退出现役、未获批准，经教育仍坚持退出现役的，给予降职处分或者取消其军官身份后，可以作退出现役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1989年1月1日起施行。1978年8月1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1978年8月19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服役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 条例(草案)》的说明

——1988年6月25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中央军委委员
总政治部主任 杨白冰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委托，现在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5年颁布了第一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1963年修改后重新颁布。1965年取消军衔制度，军官服役条例即行废止。粉碎“四人帮”后，1978年又颁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服役条例》。这部条例的许多条款现在已经不适应军队建设的新情况、新特点。为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有必要制定新的现役军官服役条例，使现役军官服役逐步走上法制化的轨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参照前三部条例，吸收近几年干部制度改革的新经验，重新起草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先后召开有军队各级各类干部参加的座谈会，条例草案曾提交军委扩大会议讨论，并征求了全军军以上单位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进行了反复修改。

条例草案对现役军官的基本条件、培训、考核、职务任免、调换、奖惩、待遇、退役等作了明确规定，与过去的条例相比，在现役军官基本条件、培训体制、任职最低年限和最高年龄、能上能下、奖惩等方面增加和充实了一些新的内容。过去的条例把军官军衔制度、预备役军官制度和现役军官服役制度合写在一起，为使三项制度更为完备，这

次考虑分别单独立法。

一、关于起草条例的指导思想

这次起草条例的指导思想是：从我国我军的实际情况出发，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全面改革的需要，适应军队建设指导思想的战略性转变，建立完善的现役军官服役制度，进一步加强军官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制定各项规定，既考虑到战时，又考虑到平时；既注意当前军队建设的需要，又着眼于长远的发展；既保持我军特色，又借鉴外军的一些有益做法。使之有利于军官队伍保持相对稳定，实现新老交替的正常化，有利于广泛发现人才，合理使用人才，充分调动广大军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关于经院校培训提拔军官

按照 1963 年和 1978 年两部条例的规定，基层军官平时主要从士兵中直接选拔；中、高级军官也可以从下级军官中直接选拔。1980 年中央军委改革了选拔、培训干部的办法，实行了经院校培训提拔干部的制度。实践证明，这样可以提高军官素质，以适应现代战争对军官越来越高的要求；可以控制军官数量，加强军官队伍的计划管理。草案对此作了相应的规定。

三、关于军官职务的任免权限

军队是执行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为加强国家对军队的领导和便于统一指挥，需要强调集中。条例草案规定的军官职务的任免权限，是根据军队的特点和总结建国以来军队干部任免工作的经验而提出来的，是符合军队实际情况的。这样规定，有利于作战指挥；有利于在较大范围内对军官进行调整和交流，保证军官质量。

鉴于有些大军区、军兵种、总部直辖独立师，为了减少审批层次，及时任免正营职军官职务，条例草案规定独立师师长和政治委员可以任免正营职军官职务。

四、关于军官平时任职的最低年限

根据军官成长的规律和各级岗位的要求，条例草案规定了军官平时任职的最低年限。师级以下职务军官未任满本职最低年限，一般不得晋升，本人也不得要求退出现役。这样规定，有利于军官积累经验，增长才干；有利于保持军官队伍的相对稳定和工作的连续性。军级以上职务军官由于晋升机会较少，任现职时间一般都比较长，所以没有具体规定任职的最低年限。

军官任满本职最低年限，并不意味着一定要晋升职务。军官职务的晋升，不但要看其是否任满本职最低年限，德才条件是否符合拟任职务的要求，还要看编制职位是否有空缺，是否符合领导班子年龄结构的要求。任职最低年限只是晋升的一个条件。

五、关于军官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龄和服现役的最高年龄

过去的三部条例只规定了军官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对军官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龄没有提出要求，这部条例草案对此均作了明确规定。这是总结近几年干部队伍年轻化的经验提出来的。任职的最高年龄，是指军官担任某个职务所不能超过的年龄，到了这个年龄，职务不能晋升，就应调整到按规定任职年龄较高的其他部门服役或退出现役。军官服现役的最高年龄就是必须退出现役的年龄，军官到了这个年龄，如果不能晋升职务，就要退出现役。就团级以下和大军区级职务军官来说，任职的最高年龄同服现役的最高年龄是一致的。为了保持作战部队师、军级军官年轻化，条例规定他们的任职最高年龄比服现役的最高年龄分别小5岁。当他们接近或达到任职最高年龄，可以交流到省军区系统或其他部门工作，接近或达到服现役的最高年龄可以安排离休退休。

六、关于军官的待遇

军官担负着作战、训练、国防科研和守卫国家领土、领海、领空，以及抢险救灾等艰险任务，要随时准备为了国家和人民利益作出牺牲。为了吸引、鼓励公民积极从军服役，条例中除了规定军官必须履行的各种义务外，还应当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本着优待现役军人的原则，规定他们应享有的主要待遇。这样，对于增强现役军官的责任感、荣誉感，安定军心，具有重要作用。从全局看，符合国家和人民的最高利益。

草案重申了现役军官具备家属随军条件可以随军的规定。由于国务院正在研究、制定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因此条例草案规定：军官随军家属、随调子女的就业和工作调动，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规定办理。

条例草案还对牺牲、病故军官的家属管理问题作了原则规定。由于军队所担负的任务繁重，流动性大，并随时准备应付各种突发事件，牺牲、病故军官的随军家属由军队管理十分不便，因此，这些遗属还是由政府接收安置比较好。至于移交的具体办法和步骤，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研究规定。

七、关于军官退出现役

为了实现军官队伍的正常更替，鼓励军官安心服役，条例草案不仅明确了军官退出现役的条件，而且规定了退役后的安置原则。军官在服役期间，为保卫祖国、保卫四化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对退出现役的军官给予妥善安置，使之各得其所，有利于国防建设，有利于国家经济建设。因此，规定担任师级以上职务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退出现役后主要作退休安置；担任团级以下职务和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退出现役后主要作转业安置。这是符合我们的国情军情的。

条例草案还规定了军官服现役满 30 年以上，或年满 50 周岁以上的，本人提出申请，经组织批准，可以退休。主要考虑，他们把大半生年华贡献给了国防事业，转业到地方工作有些困难，政府也不好安排，允许退休是合理的。这样规定，可以免除他们服现役时的后顾之忧，有利于保留机关工作骨干和专业技术骨干。外军也有类似规定。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8 年 8 月 29 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淳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 1988 年 8 月 22 日、23 日召开会议，根据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现役军官服役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审议了现役军官服役条例(草案)。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完善军官服役制度，进一步加强军官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制定这个条例

很有必要；草案基本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第八条规定：“实行经院校培训提拔军官的制度。”有些地方提出，应当明确规定，优秀士兵经过培训可以提拔为军官。同时，考虑到战时和平时情况有所不同，战时除经院校培训提拔军官外，也还可以从士兵、征召的预备役军官和非军事部门人员中直接提拔，兵役法对此已有规定。因此，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一款：“士兵经过院校培训，可以提拔为军官。”（修改稿第八条第五款）同时，增加一条：“战时根据需要，可以从士兵、征召的预备役军官和非军事部门的人员中，直接任命现役军官。”（修改稿第九条）

二、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担任总部主要领导职务的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根据需要确定。”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对总部主要领导人，应同对其他军官一样，规定其任职的最高年龄。法律委员会认为，规定总部主要领导人任职的最高年龄是必要的，但目前军队人事制度改革正在进行，对这个问题作出法律规定暂时还有困难。因此，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担任总部主要领导职务的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二款）

三、草案第三十一条规定：“军官实行薪金制。军官薪金由基本薪金和补贴构成。”“建立正常的薪金晋级和补贴制度，保障军官的实际薪金收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经与总政治部研究，认为上述规定可以写得更加准确一些，建议修改为：“军官实行由职务薪金、军衔薪金和军龄薪金构成、以职务薪金为主的结构薪金制度，并对在特殊地区、特殊岗位工作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军官给予补贴。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一款）

四、草案第四十条规定：“担任团级以下职务和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退出现役后主要作转业安置，有的也可以作其他安置。”有的常委委员和有些地方提出，现在正在实行人事制度改革，政府将实行公务员制度，企业事业单位的用人、招工制度也正在改革，军官退出现役后都由政府包下来分配工作，今后可能发生困难。法律委员会认为这个意见是有道理的，但是目前转业安置还是需要的，因此建议将这一条规定得更灵活一些，修改为：“担任团级以下职务和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官，退出现役后作转业安置或者其他安置。”（修改稿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五、草案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要求提前退出现役、经教育仍继续坚持的，给

予降职处分或者取消其军官身份，并在其偿还培训费用后作退出现役处理。”根据一些地方的意见，建议删去这一款中“偿还培训费用”的规定，修改为：“军官要求提前退出现役、未获批准，经教育仍坚持退出现役的，给予降职处分或者取消其军官身份，可以作退出现役处理。”（修改稿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六、根据有些地方的意见，在“现役军官的奖励和处分”一章中增加一条：“军官违法乱纪、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七、草案第四十四条中规定：“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经同总政治部研究，建议修改为：“本条例自1989年1月1日起施行。”（修改稿第四十三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这里，还有几个问题说明一下：

（一）有的地方建议在草案第八条中增加规定，可以将优秀班长和优秀士兵先提拔为军官，再送院校培训。经同总政治部研究，认为坚持经院校培训提拔军官是实现军队现代化、正规化的一项重要制度，有利于提高军官素质和加强军队建设。同时，这一条中已经增加了士兵经过院校培训可以提拔为军官的规定。因此，可以不再作对士兵先提拔、后培训的规定。

（二）有些地方提出，草案规定的军官任免权限过于集中，建议适当下放，由师级单位首长任免营职军官，军级单位首长任免团职军官，大军区级单位首长任免师职军官。经同总政治部研究，认为部队的指挥、调动应当高度集中统一，草案规定的军官任免权限同部队的指挥、调动权限是一致的，以不作修改为好。

（三）有些地方和公安部法规局提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警官服役制度，需要参照本法另行规定。这个问题，建议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另行考虑。

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88年8月23日

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服役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1988年9月2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汝芬

这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现役军官服役条例(草案修改稿)》。委员们认为，这个草案修改稿基本成熟，同意这次会议予以通过。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9月1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委员们的意见，建议对这个草案修改稿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担任总部主要领导职务的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有些委员提出，对总部主要领导人任职的最高年龄还是作出规定为好，如果实际情况需要他们任职的最高年龄大一些，可以定得高一些。有的委员提出，总部主要领导人实际上都是中央军委委员，他们任职的最高年龄由中央军委规定有问题。法律委员会认为，对总部主要领导人任职的最高年龄作出法律规定是必要的，但是目前作出规定还有困难；如果由法律规定较高的年龄，从长远看又不利于军官队伍年轻化。因此，可以考虑适当时候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规定，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担任总部主要领导职务的军官，任职的最高年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二)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将第八条第五款“士兵经过院校培训，可以提拔为军官”修改为：“优秀士兵经过院校培训，可以提拔为军官。”

(三)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将第十条第二款“考核军官，应当采取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军官的基本条件和考核标准，以工作实绩为主，全面考核。考核结果

作为任免军官职务的主要依据”修改为：“考核军官，应当采取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军官的基本条件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军官考核标准，以工作实绩为主，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任免军官职务的主要依据。”

(四)有的委员提出，第二十二条关于有计划地对军官进行交流、调换的规定，是军官管理工作问题，可以不作法律规定。因此，建议删去这一条。

(五)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在第三十八条关于退役军官安置的规定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转业安置的军官，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职业培训。”

(六)第四十条中规定，军官“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可以提前或者推迟离休”。有的委员提出，军官提前或者推迟离休，应当履行必要的批准手续。因此，建议将这一规定修改为军官“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经过批准，可以提前或者推迟离休”。

(七)根据有的委员的意见，建议将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军官要求提前退出现役、未获批准，经教育仍坚持退出现役的，给予降职处分或者取消其军官身份，可以作退出现役处理”修改为：“平时军官要求退出现役、未获批准，经教育仍坚持退出现役的，给予降职处分或者取消其军官身份后，可以作退出现役处理。”

此外，还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新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的决定

(1988年9月5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李鹿野于1986年12月12日签署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同时声明对该《公约》第20条和第30条第1款予以保留。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本公约缔约各国，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宣布的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一切成员具有平等与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公正与和平的基础，

认识到上述权利源于人的固有尊严，

考虑到宪章尤其是第五十五条中规定：各国负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都规定不允许对任何人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并注意到大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希望在全世界更有效地开展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斗争，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第 1 条

1、就本公约而言，“酷刑”系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被怀疑所作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又是在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随附的疼痛或痛苦则不包括在内。

2、本条规定并不妨碍会有或可能会有适用范围更广的规定的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

第 2 条

1、每一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施行酷刑的行为。

2、任何意外情况，如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不稳定或任何其它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作为施行酷刑之理由。

3、上级官员或政府当局之命令不得作为施行酷刑之理由。

第 3 条

1、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时，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推回或引渡至该国。

2、为了确定是否有这样的根据，有关当局应该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在有关国家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地侵犯人权的情况。

第 4 条

1、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凡一切酷刑行为均应定为触犯刑法罪。该项规定也应适用于有施行酷刑之意图以及任何人合谋或参与酷刑之行为。

2、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性质严重程度，对上述罪行加以适当惩处。

第 5 条

1、每一缔约国对下列情况中的罪行应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以确立第 4 条中所述的管辖权：

(a) 这种罪行发生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或在该国注册的飞机或船上；

(b) 被指控的罪犯是该国国民；

(c) 受害人是该国国民，而该国认为确系如此。

2、每一缔约国同样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立其对在下列情况中发生的罪行的管辖权：被指控的罪犯在该国管辖的任何领土内，该国不按第 8 条规定将他引渡至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任何国家。

3、本公约不排除依照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6 条

1、任何缔约国如在其管辖的领土内有被指控犯有第 4 条所述罪行的人，在对向其提供的情况进行审查并确认根据情况有理由进行拘留时，应将此人加以拘留，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以确保他到场。拘留和其他法律措施应合乎该国法律的规定，但延续时间只限于完成任何刑事诉讼或引渡手续所必须的时间。

2、该缔约国应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3、按照本条第 1 款受拘留的任何人，应得到协助，以期立即与地理位置最近的其本国适当代表联系，如该人无国籍，则应得到协助，与其通常居住国家的代表联系。

4、任何国家按照本条将某人拘留时，当立即将此人已受拘留及构成扣押理由的情况通知第5条第1款所指国家。进行本条第2款提到的初步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告知上述国家，并说明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

第 7 条

1、缔约国如在其管辖的领土内发现有被指控犯有第4条所述任何罪行的人，属于第5条提到的情况，倘不进行引渡，则应把该案件交由主管当局进行起诉。

2、主管当局应根据该国法律，以审理情节严重的普通犯罪案件同样方式作出决定。对第5条第2款所指案件，起诉和定罪的证据标准决不应宽于第5条第1款所指案件的标准。

3、任何人因第4条所述的任何罪行被起诉时，应保证他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都得到公平的待遇。

第 8 条

1、第4条所述各种罪行应视为属于各缔约国间现有的任何引渡条约所列的可引渡罪行。各缔约国有义务将此种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将来互相之间缔结的所有引渡条约。

2、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签订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公约视为对此种罪行要求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遵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它条件。

3、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在互相之间承认此种罪行为可引渡罪行，但须遵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各种条件。

4、为在缔约国之间进行引渡起见，对此种罪行的处理应将其当作不仅发生在犯罪地点，而且发生在按照第5条第1款要求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的领土内。

第 9 条

1、缔约各国在对第4条所述的任何罪行提出刑事诉讼方面，应互相提供最大程度的援助，包括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为诉讼所必需的一切证据。

2、缔约各国应依照它们之间可能订有的关于相互提供司法协助的条约来履行本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

第 10 条

1、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在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民事或军事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公职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训练中，要充分进行关于禁止酷刑的教育和宣传。

2、每一缔约国应将禁止酷刑列入就此类人员职责发出的规则或指示之中。

第 11 条

每一缔约国应经常审查对在其管辖的领土内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拘留和处理的审讯规则、指示、方法、作法和安排，以避免发生任何酷刑事件。

第 12 条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领土内有施用酷刑的行为时，其主管当局应立即对此进行公正的调查。

第 13 条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任何声称在其管辖的领土内遭到酷刑的个人有权向该国主管当局申诉，其案件应得到该主管当局迅速而公正的审查。应采取步骤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苛待或恐吓。

第 14 条

1、每一缔约国应在其法律体制内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足够赔偿(包括尽可能使其完全复原的费用)的可强行权利。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死亡，其受抚养人应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2、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受害者或其他人按国家法律规定可能获得赔偿的任何权

利。

第 15 条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确属酷刑逼供作出的陈述为证据，但这类陈述可引作对被控施用酷刑逼供者起诉的证据。

第 16 条

1、每一缔约国应保证防止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在该国管辖的领土内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许未达到第 1 条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特别是，第 10、11、12 和 13 条所规定义务均应适用，唯酷刑一词应代之以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字。

2、本公约各项规定不妨碍任何其他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中关于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有关引渡或驱逐的规定。

第 二 部 分

第 17 条

1、应设立反对酷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履行下文所规定之职责。委员会应由十位具有高尚道德品格和被公认为具有处理人权事务能力的专家组成，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专家应由缔约国选举产生，应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和某些具有法律经验人员参加的益处。

2、委员会成员应从缔约国提名的名单中以秘密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每一缔约国可从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人。缔约国应铭记：从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中提名那些愿在反对酷刑委员会工作的人是有益的。

3、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在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的两年一期的缔约国会议上进行。这些会议以三分之二缔约国的出席为法定人数，获得票数最多且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所投的票数之绝大多数者，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4、委员会的第一次选举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联合国秘书长应在委

员会每次选举日之前的至少四个月，以书面邀请本公约缔约国在三个月内提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秘书长应将经提名的所有人员按字母顺序列出名单，注明提名的缔约国，并将名单送交本公约缔约国。

5、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连续提名得连选连任。但首次当选中的五位成员的任期应至第二年年底届满；首次选举一结束，即由本条第3款所指会议主席以抽签确定这五位成员的姓名。

6、如委员会成员死亡，或辞职，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提名的缔约国应在多数缔约国赞同下从其国民中指定另一位专家补足其任期。在联合国秘书长通知所提出的任命的六个星期内，如无半数或半数以上缔约国的反对，这一任命应被视为已获批准。

7、缔约各国应负担委员会成员履行委员会职责时的费用。

第 18 条

1、委员会选举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连选得连任。

2、委员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但这些规则除其他事项外应规定：

(a) 六位成员为法定人数；

(b) 委员会的决定以出席成员的过半数票作出。

3、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按照本公约有效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施。

4、联合国秘书长应召开委员会的首次会议。首次会议以后，委员会应按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开会。

5、缔约各国应负责支付缔约国以及委员会举行会议的费用，包括偿付联合国依据本条第3款所垫付的任何费用，诸如提供工作人员和设施的费用。

第 19 条

1、缔约各国应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一年内，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送交关于其履行公约规定之任务所采取措施的报告。随后，缔约各国应每四年送交关于其所采取的新措施的补充报告以及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其它此类报告。

2、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类报告送交所有缔约国。

3、每份报告应由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可以对报告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一般性评论意见，并将其转交有关缔约国。该缔约国可以就它所选择的任何说明答复委员会。

4、委员会可以酌情决定将它依照本条第3款所作的任何评论意见，连同从有关缔约国收到的这方面的说明，一起载入它依照第24条所编写的年度报告中。应有关缔约国的请求，委员会还可把根据本条第1款提交的报告列入其中。

第 20 条

1、如果委员会收到在它看来是可靠的情报，有确凿证据证明在一个缔约国境内正经常施行酷刑，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合作研究该情报并为此目的提出它对这一情报的说明。

2、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说明以及可能得到的其他有关情报，如果委员会认为有正当理由，它可以指派一名或一名以上成员进行秘密调查并立即向委员会报告。

3、如果该调查是根据本条第2款进行的，委员会应谋求该有关缔约国的合作。在该缔约国的同意下，这种调查可以包括对其领土的访问。

4、委员会在对其成员或成员们根据本条第2款所提交的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后，应将这些结果连同任何适合于当时形势的意见或建议一起转交该有关缔约国。

5、本条第1至4款所指委员会所有程序应是保密的，在程序的所有阶段，均应寻求该缔约国的合作。在根据第2款所进行的这种调查程序完成之后，委员会可在与该有关缔约国协商后，决定将关于这种程序结果的简要报告载入其根据第24条所编写的年度报告中。

第 21 条

1、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规定，声明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但只有在此种来文系由已声明其本身承认委员会有此权限的缔约国提出时，方可根据本条规定的程序予以接受和审议。如来文涉及未曾作此种声明的缔约国，则根据本条规定，委员会不得加以处理。根据本条规定所接受的来文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a)如某一缔约国认为另一缔约国没有实行本公约的规定，它可用书面文书促使后者注意。收文国在收到该文三个月内应向发文国提出解释或任何其他书面声明以澄清问题，其中应尽量地、适当地举出对此事现已采取、将要采取或可供采取的国内措施和补救办法；

(b)如在收文国收到最初来文后六个月内，有关缔约国双方对此事的处理均不满意，一方有权以通知方式将此事提交委员会，并通知另一方；

(c)委员会只有在查明有关国家已对根据本条向委员会提交的事情用尽国内一切补救办法后，方可按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予以处理。但在补救办法的实行被无理地拖延或因本公约被违反而受害的人看来不能从该办法中得到有效救助的情况下，本条款不适用；

(d)委员会根据本条审查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e)在不违反(c)项规定的前提下，委员会应对有关缔约国进行斡旋，以便在尊重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友好地解决问题。为此，委员会可酌情设立特设调解委员会；

(f)委员会对根据本条规定提交给它的任何事项，可要求(b)项所指有关缔约国提供有关的资料；

(g)委员会审议此事时，(b)项所指有关缔约国有权派代表出席并提出口头和(或)书面意见；

(h)委员会应在收到(b)项规定的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报告：

(一)如(e)项解决办法获得成功，委员会的报告只须简单叙述事实和解决的情况；

(二)如(e)项解决办法未获成功，委员会的报告只须简单叙述事实并附上有关缔约国的书面意见和口头意见记录。

关于上述每种情况，报告均应送交有关缔约国。

2、本公约的五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作出声明后，本条规定即发生效力。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此类声明可随时通知秘书长予以撤销。此种撤销不得妨碍对根据本条规定已分送文书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秘书长在收到任何缔约国的撤销声明通知后，不得再接受它根据本条规定所

发的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作出新的声明。

第 22 条

1、本公约缔约国可根据本条规定，在任何时间声明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其管辖下自称因某缔约国违反本公约的规定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送交的来文。如来文涉及未曾作出此类声明的缔约国，则委员会不应接受。

2、对于根据本条提出的来文，如采用匿名方式或委员会认为系滥用提出此类文书的权利或不符合本公约规定，则委员会应视为不能接受。

3、在不违反第 2 款规定的前提下，对于根据本条规定提交给委员会的任何来文，委员会应提请根据第 1 款规定作出声明并被指称违反本公约任何规定的本公约缔约国予以注意。收到通知的国家应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问题，如该国已采取补救办法也应加以说明。

4、委员会应根据个人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成员国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审议根据本条规定所收到的来文。

5、委员会除非已查明下述情况，不得审议任何个人根据本条规定发送的来文：

(a)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b)个人已求助于一切国内补救办法而无济于事；但在补救办法的实行被无理地拖延或因本公约被违反而受害的人看来不能从该办法中得到有效救助的情况下，本条款不适用。

6、委员会根据本条规定审查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7、委员会应将其意见告知有关缔约国和个人。

8、本公约的五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作出声明后，本条规定即发生效力。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此类声明可随时通知秘书长予以撤销。此种撤销不得妨碍对根据本条规定已分送文书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秘书长在收到任何缔约国的撤销声明通知后，不得再接受个人或其代表根据本条规定发送的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作出新的声明。

第 23 条

委员会成员和根据第 21 条第 1 款(e)项任命的特设调解委员会成员,可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有关章节的规定,享有为联合国执行使命的专家的便利、特权和豁免权。

第 24 条

委员会应向缔约国和联合国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根据本公约活动的年度报告。

第 三 部 分

第 25 条

- 1、本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 2、本公约需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26 条

所有国家均可加入本公约。将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加入即开始生效。

第 27 条

- 1、本公约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 2、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第 28 条

- 1、各国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在加入本公约时,可声明不承认第 20 条所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
- 2、按照本条第 1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其保留。

第 29 条

1、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可以建议修改，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修正案。然后，由秘书长将这一建议的修正案转交缔约各国，并要求它们就是否同意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以便审议和表决这一提案通知秘书长。如在发出上述文书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国同意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秘书长将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将由秘书长转送所有缔约国征得它们的同意。

2、当本公约三分之二的缔约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们已根据本国的宪法程序同意这一修正案时，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这一修正案即行生效。

3、修正案生效后，将对同意修正案的国家具有约束力，其他国家则仍受原有公约条款或以前经其同意的修正案约束。

第 30 条

1、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不能通过谈判解决，在其中一方的要求下，应提交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各方不能就仲裁之组织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将此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任何国家均可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宣布认为本条第 1 款对它不具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在涉及作出这类保留的任何国家时，亦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

3、按照本条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其保留。

第 31 条

1、缔约国可以书面形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约。秘书长收到通知书之日一年后，退约开始生效。

2、这种退约不具有解除缔约国有关退约生效之日以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根据本公约所承担义务之效能。退约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委员会继续审议在退约生效以前已在审议的任何问题。

3、从一缔约国的退约生效之日起，委员会不得开始审议有关该国的任何新问题。

第 32 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本公约所有签署国或加入国：

- (a) 根据第 25、26 条进行的签署、批准和加入情况；
- (b) 根据第 27 条本公约生效的日期；根据第 29 条任何修正案生效的日期；
- (c) 根据第 31 条的退约情况。

第 33 条

- 1、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将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2、联合国秘书长将把本公约的核定副本转送给所有国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第二号和第三号议定书的决定

(1988 年 9 月 5 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我国政府于 1987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第二号和第三号议定书，并重申中国政府代表在签署上述议定书时所作的声明。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第二号议定书

(中译本)

本议定书签署国

注意到《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条约》)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每个签署国承诺, 不对下列各方使用或威胁使用任何核爆炸装置:

(1) 本条约各缔约国; 或

(2) 第一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对位于南太平洋无核区范围内负有国际责任的任何领土。

第 二 条

每个缔约国承诺不得支持本条约及其议定书的签署国所采取的任何违反本条约及其议定书的行为。

第 三 条

每个签署国可书面通知议定书保存人, 表明自通知之日起接受由于根据本条约第十一条作出的条约修正案生效和根据本条约第十二条(3)扩大南太平洋无核区而对其按本议定书所承担义务的任何修改。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得向法兰西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开放供签署。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具有永久性质，将无限期有效，但若签署国认为与议定书主题相关的非常事件业已危害其根本利益，签署国有权行使国家主权退出议定书。该国应在退出前三个月通知保存人，并陈述该国家所认为的危害其根本利益的非常事件。

第 七 条

本议定书应自各国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之日起对该国生效。

下列签署人，经其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一九八六年八月八日订于苏瓦，原文文本仅为英文。

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表法兰西共和国

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代表美利坚合众国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第三号议定书

(中译本)

本议定书签署国

注意到《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条约》)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每个签署国承诺不在南太平洋无核区内任何地区试验任何核爆炸装置。

第 二 条

每个签署国可书面通知保存人,表明自通知之日起接受由于根据本条约第十一条作出的条约修正案生效和根据本条约第十二条(3)扩大南太平洋无核区而对其按本议定书所承担义务的任何修改。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得向法兰西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开放供签署。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须经批准。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具有永久性质,将无限期有效,但若签署国认为与议定书主题相关的非常

事件业已危害其根本利益，签署国有权行使国家主权退出议定书。该国应在退出前三个月通知保存人，并陈述该国家所认为的危害其根本利益的非常事件。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应自各国向保存人交存其批准书之日起对该国生效。

下列签署人，经其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一九八六年八月八日订于苏瓦，原文文本仅为英文。

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表法兰西共和国

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代表美利坚合众国

附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中译本)

序 言

本条约缔约国

团结一致致力于世界和平；

严重关注核军备竞赛继续下去引起核战争的危险，这种危险会给所有人带来毁灭性

的后果；

深信所有国家有义务竭尽全力，实现消除核武器、核武器对人类造成的恐惧和对世界上生命造成的威胁的目标；

相信区域性军备控制措施能有助于扭转核军备竞赛的全球性努力，并加强该地区每个国家的安全以及所有国家的普遍安全；

决心尽其所能，确保该地区富饶美丽的土地和海洋始终作为该地区人民和后代的遗产，永远归所有人和平地享有；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世界安全的重要性；

特别注意《不扩散条约》第7条承认任何国家集团为保证其各自领土彻底消除核武器而缔结区域性条约的权利；

注意到《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所载关于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埋设和安置核武器的禁止条款适用于南太平洋；

还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所载关于在大气层或包括领海或公海的水下试验核武器的禁止条款适用于南太平洋；

决心使本地区免受放射性废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环境污染；

遵循南太平洋论坛在图瓦卢举行的第十五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应尽早在该地区根据该会议公报提出的原则建立一个无核区；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术语的用法

为该条约及其议定书的目的：

- (a) “南太平洋无核区”指附件一描述并按所附地图说明的地区；
- (b) “领土”指内海、领海和群岛海域、海床及其底土、领土及其上空；
- (c) “核爆炸装置”指任何核武器或其他能够释放核能的爆炸装置，不论其使用目的如何，该术语包括未组装和部分组装的武器或装置，但并不包括与此类武器或装置分开也不是它的不可分割部分的运输或运载工具；

(d) “安放”指在地面或内陆水域埋设、安置、运输、储存、储藏、安装和部署。

第 二 条

条约的适用范围

1、除有其他具体规定以外，该条约及其议定书适用于南太平洋无核区以内的领土。

2、本条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得妨碍或以任何方式影响任何国家根据国际法在海洋自由方面享有或行使的权利。

第 三 条

放弃核爆炸装置

每个缔约国承诺：

(a)不通过任何方式在南太平洋无核区内外的任何地方生产或以其他办法获取、拥有或控制任何核爆炸装置；

(b)不寻求或接受任何援助以生产或获取任何核爆炸装置；

(c)不采取任何行动协助或鼓励任何国家生产或获取任何核爆炸装置。

第 四 条

和平核活动

每个缔约国承诺：

(a)不向以下国家提供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用于和平目的的特种裂变物质设计和准备的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设备或材料：

(1)任何无核武器国家，除非接受《不扩散条约》第三条 1 款所要求的保障，或

(2)任何核武器国家，除非接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可适用的保障协议。

任何此类规定均应按照严格的不扩散措施，对完全用于和平的非爆炸性用途提供保证。

(b)支持基于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国际不扩散制度继续有效。

第 五 条

防止安放核爆炸装置

1、每个缔约国承诺防止在其领土上安放任何核爆炸装置。

2、每个缔约国在行使其主权时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允许外国船舶和飞机在其港口和机场停留，外国飞机在其空域过境，外国船舶在其领海或群岛海域航行，如下列权利不适用时：无害通过、群岛航道通过或海峡过境。

第 六 条

防止试验核爆炸装置

每个缔约国承诺：

(a) 防止在其领土上试验任何核爆炸装置；

(b) 不采取任何行动协助或鼓励任何国家试验任何核爆炸装置。

第 七 条

防止倾倒

1、每个缔约国承诺：

(a) 不在南太平洋无核区内的任何海面倾倒放射性废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

(b) 防止任何人在其领海内倾倒放射性废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

(c) 不采取任何行动协助或鼓励任何人在南太平洋无核区内的任何海面倾倒放射性废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

(d) 支持尽早签订就“保护南太平洋地区自然资源和环境”提出的公约和为“防止因倾倒而污染南太平洋地区”的议定书，目的是防止任何人在本地区任何地方将放射性废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倾倒入海。

2、本条第一款(a)段和(b)段不适用于上述公约和议定书生效的南太平洋无核区地区。

第 八 条

监督制度

1、各缔约国为核查它们根据本条约规定承担的义务的遵守情况，特此规定一项监督制度。

2、监督制度包括：

- (a) 第九条规定的报告和资料交换；
- (b) 第十条和附件四(1)规定的协商；
- (c) 附件二规定的对和平核活动实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
- (d) 附件四规定的申诉程序。

第 九 条

报告和情况交换

1、每个缔约国应尽快向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主任(主任)汇报在其管辖范围内影响该条约实施的任何重大事件。主任应立即向所有缔约国散发这些报告。

2、各缔约国应相互了解因本条约规定引起或与条约有关的事项。它们可以通过向主任转送的方式交换资料，主任应把资料散发给所有缔约国。

3、主任每年应向南太平洋论坛报告本条约的现状和因本条约规定引起或与条约有关的事项，包括根据本条约第一条 1、2 段所写的报告和函件以及根据第八条(2)(d)和第十条以及附件二(4)引起的事项。

第 十 条

协商和审查

在不损害各缔约国通过其他手段进行协商的前提下，应任何缔约国的要求，主任应召开一次根据附件三建立的协商委员会的会议，以便就涉及本条约的任何问题或审查其执行情况进行协商和合作。

第 十 一 条

修正案

协商委员会最迟应在协商委员会为此目的召开的会议三个月前审议任何缔约国提出的和主任向所有缔约国散发的对本条约各项条款的修正案。协商委员会协商一致同意的任何提案都应传送给主任，再由主任散发以征得所有缔约国的同意。修正案在保存人收到所有缔约国表示接受的通知 30 天后生效。

第 十 二 条

签署和批准

- 1、本条约应开放供南太平洋论坛的任何成员签署。
- 2、本条约应经过批准。批准书应交给主任保存，因而主任被任命为本条约及其议定书的保存人。
- 3、如果其领土在南太平洋无核区以外的南太平洋论坛成员成为本条约的一方，附件一应予修正，以便至少将该缔约国的领土包括在南太平洋无核区的范围。根据本段增加的任何地区的划分应经南太平洋论坛批准。

第 十 三 条

退 约

- 1、本条约具有永久性质，将无限期有效。但若任一缔约国违反本条约中对于实现本条约目标具有关键意义的规定或违反条约的精神，其他任一缔约国均有权退出条约。
- 2、退约应提前 12 个月通知主任方始生效，主任应将这一通知转达所有其他缔约国。

第 十 四 条

保 留

对本条约不得有任何保留。

第十五条

生效

- 1、本条约自交存第 8 个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 2、对于在交存第 8 个批准书之后批准本条约的签署国，本条约自交存其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交存人职能

交存人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登记本条约和其议定书，并应向南太平洋论坛所有成员和有资格成为本条约及其议定书当事国的所有国家转送本条约及其议定书的经认证的副本，通知它们本条约及其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

下列签署人经政府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代表澳大利亚政府： R. J. L. 霍克

代表库克群岛政府： T. R. A. H. 戴维斯

代表斐济政府： K. K. T. 马拉

代表基里巴斯政府： I. 塔巴伊

代表新西兰政府： D. 朗伊

代表纽埃政府： R. R. 雷克斯

代表图瓦卢政府： T. 普阿普阿

代表西萨摩亚政府： 托菲劳·埃蒂

一九八五年八月六日订于拉罗通加，原文仅有英文文本。

附件一

南太平洋无核区

A、本地区的界线——

- (1)从印度尼西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海上边界与赤道的交点开始;
- (2)然后向北,沿着这条海上边界直到与巴布亚新几内亚专属经济区外限的交点;
- (3)然后基本向东北、东和东南,沿着这一外限直到与赤道的交点;
- (4)然后向东,沿着赤道直到与东经一百六十三度的子午线的交点;
- (5)然后向北,沿着这条子午线直到与北纬三十度的平行线的交点;
- (6)然后向东,沿着这条平行线直到与东经一百七十一度的子午线的交点;
- (7)然后向北,沿着这条子午线直到与北纬四度的平行线的交点;
- (8)然后向东,沿着这条平行线直到与东经一百八十度的子午线的交点;
- (9)然后向南,沿着这条子午线直到与赤道的交点;
- (10)然后向东,沿着赤道直到与西经一百六十五度的子午线的交点;
- (11)然后向北,沿着这条子午线直到与北纬五度三十分平行线的交点;
- (12)然后向东,沿着这条平行线直到与西经一百五十四度的子午线的交点;
- (13)然后向南,沿着这条子午线直到与赤道的交点;
- (14)然后向东,沿着赤道直到与西经一百一十五度的子午线的交点;
- (15)然后向南,沿着这条子午线直到与南纬六十度的平行线的交点;
- (16)然后向西,沿着这条平行线直到与东经一百一十五度的子午线的交点;
- (17)然后向北,沿着这条子午线直到与澳大利亚领海外限的最南面交点;
- (18)然后基本向北和向东沿着澳大利亚领海外限直到与东经一百三十六度四十五分的子午线的交点;
- (19)然后向东北,沿着测地线直到南纬十度五十分与东经一百三十九度十二分的位置;
- (20)然后向东北,沿着印度尼西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海上边界直到接上这两个国家之间的陆地边界;
- (21)然后基本向北,延着这一陆地边界直到接上巴布亚新几内亚北部海岸线上印度尼西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之间的海上边界;
- (22)然后基本向北,延着这一边界直到起始点;

B、A段所述地区以西、南纬六十度以北的所有澳大利亚岛屿领海外限内的地区,如

果保存国收到澳大利亚政府的书面通知，表明这些地区已属于目标和宗旨与本条约实质上一致的另一条约，这些地区应停止作为南太平洋无核区的一部分。

附 件 二

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

1、关于在缔约国领土内、在其管辖下或在其控制下任何地方进行的所有和平核活动使用的一切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根据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议定和缔结的一项协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将对每个缔约国实施第 8 条所涉及的保障措施。

2、第 1 段所涉及的协议应是，或在其范围和效能方面应相当于一项以国际原子能机构第 INFCIRC/153(修正)号文件转载的材料为基础的《不扩散条约》要求的协议。每个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证该协议的生效不迟于本条约对该缔约国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

3、为本条约的目的，第一段所涉及的保障措施的目的应是核查核材料不得从和平核活动转用于核爆炸装置。

4、应任何其他缔约国要求，每个缔约国同意向该缔约国和主任转发一份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它在有关缔约国领土范围内进行视察活动的最新报告的全面结论副本，供所有缔约国参考，并立即将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后来对这些结论进行调查的结果通知主任，供所有缔约国参考。

附 件 三

协商委员会

1、由此建立的协商委员会，应由主任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和附件四(2)不时召开协商委员会会议，协商委员会应由各缔约国代表组成，每个缔约国有权任命一名代表，代表可由顾问陪同。除非另有协议，协商委员会的任一特定的会议应由上届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政府首脑会议和东道国代表主持。一半缔约国的代表构成法定人数。根据第十一条的规定，协商委员会应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在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时则由那些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协商委员会应通过认为合适的这类其他议事规则。

2、协商委员会的费用，包括按附件四进行特别视察的费用，应由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负担。如果需要，可寻求特别资助。

附 件 四

申诉程序

1、一缔约国认为有理由对另一缔约国违反它在本条约承担的义务提出申诉，在向主任提出该申诉前，应使被申诉国注意到申诉的主题事项，并使后者有合理的机会作出解释并解决问题。

2、如果问题未能解决，申诉国可向主任提出申诉，要求召开协商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申诉应提供申诉国了解的违反承担义务的证据作为佐证。主任收到申诉后，应尽快召开协商委员会会议予以审议。

3、协商委员会考虑到根据第1段作出的努力，应给予被申诉国合理的机会对该问题作出解释。

4、如果协商委员会在审议被申诉国代表作出的解释后，断定申诉有足够的实质内容，应批准在该缔约国领土内或其他地方进行特别视察，协商委员会应发出指示，由3名适当的合格特别视察员组成的特别视察组尽快进行这种特别视察，特别视察员由协商委员会同被申诉国和申诉国协商任命，条件是双方的国民不担任特别视察组的工作。如果被申诉的缔约国提出特别视察组应由该国代表陪同的要求，可以照办。任命特别视察员的协商权和陪同特别视察员的权利均不得延误特别视察组的工作。

5、在进行特别视察时，特别视察员只应接受协商委员会的指示，并遵守协商委员会可能决定的诸如有关任务、目标、保密和程序的指示。发出指示应考虑到被申诉国在遵守它的其他国际义务和承诺的合法利益，并不得重复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附件二(1)所涉及的协议采取的保障程序。特别视察员在履行其职能时应充分尊重被申诉国的法律。

6、每个缔约国应在其领土范围内给予特别视察员以进入和利用可能与其执行协商委员会的指示有关的一切地方和一切情报的完全自由。

7、被申诉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为特别视察提供便利，准予特别视察员以执行其职能所需的特权与豁免，包括为进行特别视察的所有文书和文件不受侵犯，和对一些行动

和口头或书面的言词加以逮捕，拘禁和提出法律起诉的权利和豁免。

8、特别视察员应尽快向协商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概述其活动，提供经他们核实的有关事实和情况，适当时提供证据和材料，并作出结论。协商委员会应向南太平洋论坛的所有成员报告，作出自己的判断，说明被申诉国是否违反了它在本条约中承担的义务。

9、如果协商委员会断定被申诉缔约国违反了它在本条约中承担的义务，或以上规定未得到遵守，或在任何时候应申诉国和被申诉国的请求，各缔约国应立即召开南太平洋论坛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比利时王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 的协定》的决定

(1988年9月5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周南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87年11月20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 关于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王国，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决定缔结关于民事方面司法协助的协定。

为此目的，双方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在民事方面，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领域内，享有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另一方法院进行诉讼。

二、缔约一方的法院，对于另一方国民，不得因为他们是外国人而令其提供诉讼费用保证金。

三、上述两款亦适用于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法律、规章成立，其主事务所设在该国领域内的法人。

四、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可在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享受司法救助。

申请司法救助，应由申请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有关当局出具理由证明书。如果该申请人在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亦可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机关出具理由证明书。

五、本协定中的“民事”一词也包括婚姻、商事和劳动方面的内容。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根据本协定相互提供的民事司法协助包括：

(一)代为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二)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

(三)本协定规定的其它协助。

第三条 司法协助的途径

一、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主管机关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通过双方的中央机关进行。

缔约双方中央机关为各自的司法部。

二、本协定中的“主管机关”一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司法机关，在比利时王国方面系指司法机关和司法执达员。

第四条 司法协助请求书

申请司法协助应用请求书，请求书的格式应与本协定附录中的示范样本相符。

第五条 语言和译文

一、双方中央机关书信联系使用本国语言。

二、司法协助请求书和所附文件用请求一方的官方语言或其中一种官方语言缮写，并附有被请求一方的官方语言或其中一种官方语言的译本。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缔约双方应相互免费提供本协定规定的司法协助，但鉴定费用除外。

第七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司法协助的请求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或者认为按照本国法律，该项请求不属本协定第三条第二款所指主管机关的职权范围，可以拒绝提出司法协助，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缔约双方提供司法协助时，适用本国法律；也可根据请求，适用缔约另一方的法律，

但以不违背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为限。

第二章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第九条 范 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代为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一) 送达文书是指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二) 调查取证主要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调取与民事诉讼有关的证据，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

第十条 请求的执行

一、如果被请求机关认为自己无权执行请求，应将该项请求转送给本协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有管辖权的机关，并通知请求一方。

二、被请求一方的主管机关，如果无法按照请求书中所示的地址送达文书或调查取证，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定地址，完成请求事项；必要时可要求请求一方提供补充材料。

三、如因无法确定地址或其它原因不能执行请求，被请求一方主管机关应通知请求一方，说明具体原因，并退回请求一方所附的文书。

第十一条 外交或领事代表的职能

一、缔约任何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机关向在缔约另一方领域内的本国国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但不得违反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并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二、受送达人或调查取证人的国籍如发生冲突，应依送达文书或调查取证执行地国家的法律确定。

第十二条 通知执行结果

一、被请求一方的主管机关，应通过双方的中央机关，将送达文书或调查取证的执行日期和地点通知请求一方的主管机关，并附送达回证或所取得的证据材料。

二、送达回证应有收件人的签名, 送达机关和送达人的盖章或签名, 以及送达的方式、日期和地点。如收件人拒收, 应注明拒收的事由。

第三章 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

第十三条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纽约公约的适用

缔约双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纽约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相互承认与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但缔约各方声明或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章 其它规定

第十四条 交换情报

一、缔约双方中央机关应当根据请求相互提供本国的法律情报, 以及本国民事方面司法实践的情报和其它法律情报。

二、如缔约一方法院在审理民事诉讼案件中必须适用缔约另一方法律, 可以通过双方中央机关请求该另一方提供必要的情报。

三、如请求的内容影响到被请求一方的利益, 或者被请求一方认为如作出答复可能有损其主权或安全, 可以拒绝答复。

四、缔约双方应相互尽速免费答复有关提供情报的请求, 所答复的情报不得约束提出请求的机关。

第十五条 认证的免除

本协定所指的任何文书不需办理认证手续。

第十六条 困难的解决

因实施或解释本协定而产生的困难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武警指战员，并争取各机关单位的支持和协助，组织专门力量开展治安巡逻、治安联防，很多地方创办了保安服务公司；一些大型厂矿企业加强了保卫组织，建立了护厂队、经济民警；在少数重点高等学校设立了公安派出所，还有一些学校组织了护校队；在城市居民中，组织群众护街、护院、护楼，开展自防自治活动。今年6月，中宣部、公安部联合召开表彰会，表彰勇于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分子，各地也相继召开了一些这样的表彰会，对发动群众同犯罪分子斗争，扭转社会风气，起了积极的作用。采取这些措施，增强了社会防范机制，对于预防、发现、控制和打击犯罪活动，起到了良好作用。

(三)妥善处理了少数民族闹事、骚乱事件。去年1月2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一年多来，各级公安机关认真贯彻执行这一决定精神，遵照党委和政府的指示，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制止和平息了多起少数民族扰乱社会秩序的闹事事件，公安机关始终坚持以教育疏导为主的方针，尽量缓解矛盾，平息事态，同时积极维护好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去年10月和今年3月，公安机关还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和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阿沛·阿旺晋美和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两位副委员长的密切指导下，积极参与平息了由达赖集团策划、煽动，少数分裂主义分子在拉萨制造的旨在分裂祖国的骚乱事件，维护了祖国的统一和西藏地区的安定团结。

(四)加强了公安法制建设。几年来，公安部主持草拟或参与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批准实施。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旅店业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等。还有一些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正在拟订中。公安部还制定了一些公安工作规章，并全面清理了建国以来有关公安工作的法规、规章。今年以来，进一步清理了沿海地区的涉外公安法规，以便为实施沿海经济发展战略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供方便。近两年各级公安机关普遍组织干警开展了普法学习，加强法制教育。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还对基层公安机关执法情况进行了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作了纠正，公安机关的执法水平有了明显提高。

(五)加强公安队伍建设。1982年底公安部召开的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专门讨论了整顿公安队伍的纪律作风问题，万里等领导同志在会上做了重要讲话。自此以后，各级公安机关认真地坚持了从严治警的方针，严肃查处各种公安干警违法乱纪案件，促进了公安队伍纪律作风的好转。近几年公安干警违法乱纪案件有所减少。在打击犯罪、维护治安以及抢险救灾中，广大公安干警和武警指战员英勇顽强、艰苦奋斗，许多同志为保卫国家和人民利益流血牺牲。去年，全国公安干警因公牺牲的有168名，负伤的2197名。1983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涌现出81名一、二级英雄模范，还有12000多个集体和37000多名干警立功受奖。总的来看，正如李鹏总理指出的：“实践证明，我们的公安队伍是一支好队伍，是一支具有比较高的政治觉悟和较强的组织纪律性的队伍，是党和人民可以信赖的一支队伍。”

(六)改革公安业务工作。县以下公安机关特别是城市的派出所，多数都在下放权力、改革工作方法和勤务制度、试行岗位责任制和目标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改革。各级公安机关在增加公安工作的开放程度方面做了不少尝试。公安部和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建立了新闻发言人制度，经常公布社会治安和公安工作的重大情况；一些大城市建立了“110”报警专用电话；不少公安机关同群众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协商对话；一些地方在业务工作改革中注意体现公开的原则，增加了透明度，例如把“农转非”户口指标向群众公布，并让群众参与评议，堵塞了少数人借户口审批搞不正之风的漏洞；加强和改进公安信访工作。这些做法加强了公安机关同社会各界的联系，密切了警民关系。

回顾几年来的工作，全体公安干警和武警指战员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打击犯罪和管理社会治安的各项工作中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我们的工作还存在很多缺点和不足，主要是：1、对新形势下公安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调查、分析、研究得不够，缺乏有效的解决办法等。2、由于警力不足、经费困难、装备落后、培训不够、人员素质不高等原因，整个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还没得到充分发挥。3、公安队伍的纪律作风还存在一些严重问题，亟待克服。个别干警违法乱纪的现象仍然存在，尽管这些人是极少数，但影响很坏，败坏了公安机关的声誉和人民警察的形象。在这方面，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公安机关提出了一些批评，我们诚恳接受。

二、当前全国的社会治安形势

总的看，当前全国社会治安秩序基本上稳定的。据了解，世界上许多国家在经济起飞的过程中，都曾遇到过犯罪猛增的问题。相比之下，我国的刑事案件占总人口的万分比是很低的，多数城市和农村的社会秩序也是好的。各项重大政治、经济和文化体育活动的安全是有保障的。这些都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深得人心以及我国人民警察与群众的联系比较紧密的体现。但是，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我们面临的治安形势仍然相当严峻，不可掉以轻心。

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刑事案件特别是重大特大案件呈上升趋势。据统计，近几年全国公安机关每年立刑事案件50多万起，重大刑事案件今年上半年立案比去年同期上升34.8%。目前绝对数增加最多、占比重最大的仍是盗窃财产的案件。在一般刑事案件中，盗窃案占70%至80%；在重大刑事案件中占50%以上。重大杀人、伤害、诈骗、抢劫、爆炸案件也明显上升。在杀人、伤害、爆炸案件中，多数是图财害命或因民间纠纷激化引起的，还发生了一些报复杀害厂长、经理和残害无辜群众的案件。国际贩毒集团经我境内贩毒的案件增多，有的贩运量很大。在查获的各种犯罪案件的作案成员中，一是青少年占的比例大，二是流窜犯罪分子作案的增多。

(二)赌博、卖淫、传播淫秽物品等社会丑恶现象屡禁不止。近几年来赌博活动在各地相当普遍，参赌人员越来越多，赌注越来越大，有的竟以万元计算，而且有不少干部带头甚至动用公款参加赌博。由赌博诱发的盗窃、抢劫、杀人案件不断发生。卖淫嫖娼前几年主要发生在沿海开放城市，现内地的一些城市也有发现。淫秽录像及其他淫秽物品虽经多次查禁、收缴，仍然禁而不止，继续传播蔓延，值得高度重视。

(三)影响社会秩序的游行、请愿，械斗、哄抢事件增多。当前的改革必然触及一些人的切身利益，一些群众对物价、工资、住房等问题反映强烈。社会矛盾和不安定因素增多，加之国内外都有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乘机散布谣言，挑拨煽动，有的地方和单位已经发生了一些职工群众影响社会秩序和办公秩序的游行、请愿等事件，今后还可能发生各种影响社会安定和治安的事件。农村和牧区因山林、土地、草场、水利、工厂矿山排废污染、争夺矿产资源、抢购化肥和其他各种紧缺的农用生产资料等发生纠纷引起的

群众性械斗、哄抢事件也不断发生。这些问题，如果处理不好，也会影响社会安定。

(四)火灾、交通事故仍然较多，损失严重。今年上半年，全国发生火灾 16 006 起，死 1 264 人，伤 1 675 人，损失折款 1.48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发生起数、死人、伤人、损失折款数分别下降 14.8%、17.1%、28.6%和 78.2%。若除去去年大兴安岭森林火灾居民区的损失，则损失下降 4.1%。城乡道路交通，根据国务院决定由公安部门统一管理以来，管理工作有所加强。上半年全国城乡道路共发生交通事故 126 697 起，死 24 276 人，伤 78 537 人，直接经济损失折款约 1.32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次数和受伤人数分别下降 8%和 7%，但死亡人数和经济损失分别上升 2.3%和 2.4%。特大火灾、交通事故仍频繁发生，对社会治安秩序和经济建设影响很大。

造成当前这些突出的治安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根本上说，社会治安问题是社会生活各方面消极因素的综合反映，它受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道德、法律和国际环境等诸方面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社会还存在着产生犯罪的复杂的历史根源、社会根源和阶级根源。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在深化改革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触及人们各种各样的利益，从而导致新的社会矛盾和纠纷增多，不安定因素增多。发展商品经济和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有利于调动人们的积极性，迅速发展生产力，但也不可避免地会带来一些消极影响，使一些人滋长“一切向钱看”的思想，有的人个人主义恶性膨胀，甚至为了满足个人欲望而走上犯罪道路。社会人口、财富的大规模流动增加了犯罪得逞的机遇和便利条件。而在新旧体制交替、并存的过程中，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还没有建立起来，管理制度和措施都存在很多漏洞，社会防范机制不健全，影响了对违法犯罪行为的社会监督和制约，这就容易给违法犯罪活动造成可乘之机。从工作上看，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工作在很多地方不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发展不平衡。有些企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在改革中忽视安全防范，以致各种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不断发生。国际犯罪组织、港澳黑社会势力的渗透和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以及西方资产阶级颓废、没落的思想、文化和生活方式的侵蚀，则是诱发违法犯罪活动的外部因素。

关于今后一个时期社会治安的发展趋势，我们认为，国家实行的改革、开放政策已取得巨大成就，现代化建设事业迅速发展，这是稳定社会治安的根本保障。但在深化改

革的关键时期，前面谈到的那些影响社会治安的因素和问题，短期内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相反，有的还会发展，这是与改革的“阵痛”相联系的，因而在一个时期内某些治安问题可能还会增多，刑事案件发案数也不可能很快降下来，整个治安形势在今后几年仍将是严峻的。面对这样的治安形势，公安机关必须下大力量，努力控制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和扰乱公共秩序、直接威胁群众安全感的流氓滋扰案件，把发案增长的势头压下去，同时严格治安管理，加强预防犯罪的工作，以保持社会治安的持续稳定。

三、今后一个时期公安工作的重点

六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和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人大代表共给公安部提出145件建议、批评和意见。许多代表在各地视察工作时，对公安工作也提出不少批评和建议。人大常委会、人大的各个工作委员会对公安工作都很关心，通过多种方式给予指导。这些建议和批评、意见涉及公安工作的各个方面，公安部都进行了认真的研究，一一作出了回答，认真采纳意见，改进工作。比如发放居民身份证，采取措施加强烟花爆竹的管理，对一些治安不好的地方进行重点整顿等，都是根据人大代表的建议进行的。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的代表到公安机关视察工作，帮助公安机关反映实际困难，监督公安干警严格执法，各地人大还通过了一批有关公安工作的地方法规，这些都是对我们工作的巨大支持。

今年6月29日至7月6日，公安部召开了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重点讨论研究了公安工作如何采取有力措施，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服务的问题。会议认为，今后一个时期的公安工作，要围绕为改革创造稳定的政治环境，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这个中心任务，大力改进和加强。重点是集中力量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继续坚持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深入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针对当前严重刑事案件增多的实际情况，公安机关要继续贯彻执行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活动。打击的重点是，严重暴力犯罪、团伙犯罪和流氓滋扰、抢劫、强奸、重大盗窃等直接威胁群众安全、危害经济建设的犯罪活动。大中城市、铁路交通沿线和治安问题多的地方，是开展打击行动的重点地区。对犯罪团伙、流窜犯罪分子的打击不能放松，打击境外黑社会势力渗透活动的工作也要加

强。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要继续配合检察院、法院从重从快惩处。同时，要继续依照森林法、文物保护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打击走私黄金、乱砍滥伐森林、盗窃走私文物、破坏国家矿产资源等严重犯罪活动，要配合新闻出版部门，继续查禁淫秽书刊，坚持不懈地查禁各种社会丑恶现象。

(二)继续探索新形势下坚持群众路线的新方法，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各项公安基层基础工作，充实基层的警力，改善装备，依法加强各项治安管理和交通、消防管理工作。今年自然灾害比较多，对于灾区的治安工作要抓紧做好。要保护国家工商、税务等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近几年，各地摸索了不少依靠群众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的新经验，大力推进了治安工作社会化。保安服务公司是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出现的新型的群众性安全保卫组织，要积极总结经验，普遍推广、发展。今后，一些工厂企业、文物单位、旅游参观点的保卫以及大型文体活动的安全防范工作，可以根据需要雇请保安人员，实行有偿服务。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保卫工作，要继续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加强监督、指导。李鹏总理在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大治安由国家负责，小治安由地方和单位负责。”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组织、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权威性，公安机关要给政府当好参谋。要大力宣扬表彰勇于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分子，扶正祛邪。

(三)继续加强公安法制建设。今后公安法制建设的重点任务，还是抓紧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草拟、制定、修改和完善工作。现行的《人民警察条例》，是1957年公布实施的，已不能适应目前新形势的需要。为了加强公安队伍的建设 and 公安工作，亟须制定《人民警察法》，把人民警察的体制、职权、机构设置、管理教育、经费装备等问题都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以理顺各方面的关系，提高工作效能。公安部正在组织专人研究草拟，争取尽快搞出草案按立法程序提请审议。全国的《集会游行示威法》也需要尽快制定，我们已拟了个送审稿报国务院审查。还有处置突发事件、保安服务业的管理等，都需要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以便工作中有法可依。此外，随着斗争形势的发展，在我们工作实践中感到现行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有些不适应打击犯罪需要的方面，建议进行一些修改和补充。还有一些有关公安工作和公安基层组织建设的法律、法规需要修

改、完善。除加强有关公安事业发展的立法工作外，各级公安机关要组织干警认真学法，严格执法，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同时加强执法监督工作，不断提高干警的执法水平。

(四)把坚持为政清廉、为警清廉作为一件大事来抓，继续加强队伍建设。公安工作的性质、任务要求公安干警必须具备较高的素质，因此从严治警的方针必须始终坚持执行。各级公安机关对少数干警中发生的违法乱纪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不久前，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李鹏总理在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中要求公安干警为政清廉、为警清廉。为此，公安部最近拟发出关于公安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要求各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作表率，模范遵守有关的各项规定，并在公安队伍中深入进行政策法律、职业道德和反腐败教育，教育广大干警和武警指战员提高认识，坚持廉洁奉公、遵纪守法，经得起改革和开放的考验。对发现的各种违法乱纪案件，一定要认真查清，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更不得袒护、包庇。同时，要继续扩大公安工作的开放程度，密切与社会各方面的联系，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同社会各界的对话，听取各方面对公安工作和社会治安的意见，自觉地接受人大、政协、检察、监察、审计机关以及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不断改进工作，并争取社会各界更广泛的理解和支持。

(五)加快公安体制和公安工作改革的步伐。公安改革的基本原则是要理顺关系，减少内耗，精简机关，充实基层，强化整体作战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实践证明，现行公安体制已不适应开放社会管理治安的要求。近几年来，公安工作从多方面进行了改革，但公安体制基本上没有动。为了适应当前形势，更好地发挥公安机关的整体作战功能，必须对现行公安体制进行改革，逐步建立起一个统一的、具有高效能的、符合公安工作的性质和任务要求的人民警察体制。在公安干警和武警部队中实行统一的警衔制度。我们恳切希望全国人大常委会予以关注和支持。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公安机关处于维护社会治安的最前线，肩负的历史使命是光荣而艰巨的。我们要认真贯彻中共十三大和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继续艰苦奋斗，加倍努力工作，带好队伍，发扬优良传统，为保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为社会的长治久安，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作出新的贡献！

文化部副部长王济夫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摘要)

(1988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自1982年颁布实施五年多来,有力地推动了文物事业的发展,对我国文物保护工作走向依法管理的轨道,发挥了重大作用。为切实使法的各项条款得到贯彻,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几年来,文化部依据《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的基本原则,制定、颁发了一些法规性文件。例如《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申请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证照的通知》,《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和《文物藏品定级标准》等。与此同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报请地方人大颁发了一些文物保护条例,有些省、市已形成了地方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法规体系。

去年内针对各地走私文物、盗掘古墓、盗窃馆藏文物的犯罪活动极为猖獗,大量珍贵文物被盗运出境的情况,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打击盗掘和走私文物的通告》,有力的打击了盗掘和走私文物的活动。《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文物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当前办理盗窃、盗掘、非法经营和走私文物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各种破坏文物的违法犯罪案件的定性量刑标准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文物保护法》公布前后,国务院还审批颁布了第二、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第一、第二批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相继公布了一批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在共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00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62座,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400余处。我国的长城、故宫、敦煌石窟、秦始皇陵和北京猿人遗址还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遗产清单”。

从 1980 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文物普查工作，进一步摸清了全国地上地下文物的分布情况。为我国文物保护工作的依法管理和科学管理打下了初步基础。

目前，存在的最突出的问题是一部分人对《文物保护法》和文物保护工作的意义认识不足。也还有些地方和单位的领导没有把文物保护放在应有的地位，法制观念不强，甚至以言代法，以权代法。例如，有的地方发生了大规模的群众盗挖古墓事件，有的基层单位的领导竟说：“文物埋在地下，不如挖出来换几个钱”，甚至认为这是条“搞活致富”的门路。

存在问题之二，是文物保护与基本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群众生产生活的矛盾比较突出。农村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以后，一些社队企业和群众在生产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破坏古遗址、古墓葬的情况不断发生，一些生产、生活设施的建设也严重地影响文物景观和环境风貌。工业生产排放的废气、污水、有害尘埃以及酸雨等，更加剧了自然力对文物的损害。

存在问题之三，是有些文物博物馆单位没有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保护管理不善，给盗窃分子以可乘之机。全国文物博物馆单位被盗案件逐年增加，被盗的珍贵文物也越来越多，发案率 1987 年情况尤其严重，文物被盗数上升一倍。

存在问题之四，是文物保护管理机构不健全，管理体制不顺，行政事业经费短缺、设施简陋落后。有些省的文物主管部门只有三、四人，相当多数的地、县根本没有文物机构和专职的文物干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基本上处于空白状态。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针对文物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文化部拟在今后加强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第一，大力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法制建设。

最近，胡绩伟等 16 位委员提出议案，要求对文物保护法的某些条款进行修改，这些意见和建议很好。我们完全同意对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进行补充和完善的建议。目前，国家文物局草拟的《文物保护法细则》(草稿)，充分地吸收了这些意见，准备在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后，即报请国务院审批颁布。同时，还将尽快依据文物保护法各条款的基本原则，制定有关的条例、规定和办法。特别是抓紧制定文物保护工作中的技术性规范。

第二，加强文物保护管理的基础工作。

目前，文物保护的基础工作较差，为数不少的文物保护单位没有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保护规划；一部分文物博物馆单位对馆藏文物没有科学记录档案；某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所辖地区内的文物底数不清，技术装备落后，管理水平低下；这对文物的依法管理十分不利。国家文物局已准备在全国文物普查的基础上着手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图集》的编辑，并对各地文物志的编写工作进行了部署。争取把已发现的重要文物尽快报请各级人民政府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抓紧建立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即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科学记录档案，有保护组织和保护责任。只有把这些基础工作做好，才能为各个部门、各个方面共同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提供可靠的科学和法律依据。

第三，以改革总揽全局，理顺文物管理体制。

当前的文物管理体制与我国这样一个地上地下文物极为丰富的文明古国极不适应。在目前的条件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文物管理机构可以做三个层次的设想：一是在各地建立省一级文物管理委员会，对省内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协调。二是建立省文物局或在文化厅下设二级局，负责所辖地区的文物行政管理工作，并兼作省级文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三是在各地县文化局内设文物科。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群众性的业余文物保护组织，使之成为文物部门信赖和依靠的基础文物保护力量。机构设置的问题是《文物保护法》得以贯彻实施的重要保证之一，应努力促使实现。

关于解决文物经费严重短缺的问题，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应该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文物保护经费按比例常年列入中央和地方财政预决算，并做到逐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今后，文物部门的收入应全部用于文物事业的建设和发展，文物博物馆单位兴办的有偿服务项目的收入也应减免所得税。同时可考虑在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文物管理委员会内设立文物保护基金会，接受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以及国外的捐赠。募集的资金由省文物主管部门统一安排、计划使用。

第四，深入持久地打击各种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继续同公安、司法、海关、工商等部门密切协作，在今年内突击办理一批大案要案，对其中在押的罪大恶极的首犯、要犯、惯犯依法公审，从严惩处。对办案和其他保护文物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同时，继续在全国开展文物安全工作大检查，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岗位责任制，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各级领导、各个部门工作人员的职责。

第五，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共同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加强对我国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是全民族的共同责任。在文物保护和宗教活动、旅游事业发展的关系上，只要处理好，是可以相得益彰的。

关于汉族地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宗教活动的关系，是当前加强文物保护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对此，我们应该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通知》（国发〔1987〕10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确保文物安全。至于少数民族地区的文物保护单位兼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问题，应在充分尊重民族工作部门，特别是所属自治区地方政府意见的前提下，分别协调处理。

遍布全国各地的丰富多彩的文物古迹，是吸引来访外宾和国内广大旅游者参观的重要内容，是我国旅游事业发展的重要条件，文化部和国家文物局准备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选择一批最著名、各具特色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把它们建设成为举世公认的人类文明遗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为 2 978 人，实际选出代表 2 970 人，有 8 名代表尚待有关选举单位补选，其中宁夏回族自治区应补选 6 人。

现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补选出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 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确认补选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 人的代表资格有效。现将补选的代表 6 人名单公布如下：马思忠(回族)、金晓昀(女，回族)、李天柱、惠连杰、崔永庆、廖朝达。

此外，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后，到 8 月 11 日为止，有 8 名代表逝世：河北省王守纯，吉林省李瑞林，山东省咸荣海，河南省张树德、黄光正，广东省费彝民，四川省马力可(女)，中国人民解放军刘丽琳(女)。辞去代表职务 1 人：四川省钱惠。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2 967 人，还有 11 名代表尚待有关选举单位补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8 年 9 月 5 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988年8月29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倪志福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为2978人，实际选出代表2970人，有8名代表尚待有关选举单位补选，其中宁夏回族自治区应补选6人。现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补选代表6人：马思忠、金晓昀(女)、李天柱、惠连杰、崔永庆、廖朝达。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上述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确认他们的代表资格有效。

此外，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有8名代表逝世：河北省王守纯，吉林省李瑞林，山东省咸荣海，河南省张树德、黄光正，广东省费彝民，四川省马力可(女)，中国人民解放军刘丽琳(女)。辞去代表职务1人：四川省钱惠。

现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2976人，还有11名代表尚待有关选举单位补选。

以上报告，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1988年8月13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习仲勋关于全 国人大代表团访问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1988年8月29日)

(一)

应朝鲜最高人民会议常设会议的邀请,以习仲勋副委员长为团长的全国人大代表团,于1988年7月8日至15日对朝鲜进行了友好访问。

朝方对代表团的访问给予了亲切友好的礼遇和接待。代表团抵达平壤时,杨亨燮议长、孙圣弼副议长、朴义春副外长等前往机杨迎接。访问期间,杨亨燮议长多次陪同代表团活动,孙圣弼副议长全程陪同活动。朝方陪同人员多次向我表示,金日成主席非常关心习仲勋同志和代表团的其他同志,指示一定要做好接待工作。朝方在礼仪方面周到细致的安排,生活方面热情友好的照顾和服务,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访问期间,代表团热情赞颂了中朝两党、两国和两国议会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以及两国领导人和两国老一代无产阶级革命家之间的深情厚谊,热烈祝贺了朝鲜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的巨大成就,阐明了我党、我国政府和我国人民坚决支持朝鲜自主和平统一祖国的一贯立场。对代表团的访问,朝鲜同志也给予了高度评价。访问期间,代表团所到之处,均受到朝鲜同志热情欢迎和真诚款待,使我们再一次感受到了中朝两国人民之间兄弟般的友情。总之,代表团这次出访,达到了加深友谊,增进了解,相互学习的目的。

(二)

金日成主席在清津会见并宴请了习仲勋副委员长和代表团全体同志,进行了十分亲切友好的谈话。

金日成主席问候了邓小平、赵紫阳、杨尚昆、李鹏等中央领导同志,习仲勋副委员长也转达了以上几位领导同志以及万里、李先念、彭真、邓颖超等同志对金主席的问候。

金主席特别关注邓小平同志的健康，说小平同志年纪大了，身体很好，从新闻报道看他还经常见外宾，毕竟年事已高，希望有选择地见客人，应该见的、非见不可的才见，可见可不见的就不见，坚持这样一个原则；并一再说请向小平同志转达他的这个意见，充分体现了中朝两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诚挚情谊。金主席对习仲勋副委员长再次率中国人大代表团访朝表示热烈欢迎，相信代表团此次访问，必将为加强两党、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为推动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作出贡献；对正在开展社会主义建设，争取实现国家自主和平统一的朝鲜人民是一个鼓舞。

习仲勋副委员长简要介绍了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情况，金主席以朝鲜劳动党中央、朝鲜政府、朝鲜人民和个人的名义热烈祝贺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中所取得的成就，并预祝今后取得更大的成就；接着说：“你们的成就就是我们的成就。你们实现安定团结，进行改革、开放，致力于现代化建设，增强国力，就等于我们的后方力量得到了加强。我们认为你们永远是我们的后方。相信两国人民的友谊与团结会继续得到巩固和发展。”接着，金主席对杨尚昆主席将率代表团访问朝鲜表示热烈欢迎，非常高兴地说：“杨尚昆同志当选国家主席重访朝鲜，必将为朝鲜四十周年国庆大典增添光辉。”金主席的谈话，再一次体现了朝鲜劳动党和政府重视发展与我友好合作的一贯立场。

金主席向代表团介绍了做为北方工业、特别是重工业基地的清江市和所在的咸镜北道概况和重要性，又介绍了在第三个七年计划第二个年头全国展开大规模建设的进展情况，着重谈了电力、煤炭和铁路运输方面的任务。他谈到，利用丰富水电资源发展水电，四个新的水电站在建，其中一个是与中国合作建设的渭源水电站；在谈到集中力量抓紧煤炭生产时，他说，姜成山同志在任咸镜北道责任书记后，搞了“永久性矿井”，现在生产情况不错，向国内提供了大量煤炭，使得北面可以多搞火电厂，而由苏联帮助筹建的第一座核电站将在一、两年后改在南部工业区去建设；为解决日益增长的运输需要，在最近召开的政治局会议上做出了决议，让钢铁、机械工业部门为实现车辆大型化(推广100吨货车)加快制造更多的车辆，同时相应进行线路的改造。金主席说，电力先行，运输先行，其他方面就可以实现正常化，全民性的“二百天战斗”进展顺利，在此期间，会有许多新项目建成，许多工厂超额完成任务。

(三)

朝方为代表团安排了内容丰富的参观活动。代表团在平壤参观了正在兴建的安谷体育村、光复大街和绫罗岛体育场建设工地等重点工程；在南浦参观了特大型水利工程西海水闸；在清津参观了年产 300 万吨钢大型联合企业金策钢铁厂、镜城瓷厂和西头水电站，在妙香山参观了国际友谊展览馆；游览了名胜古迹。大家都感到，近些年来朝鲜的社会主义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成就。无论首都平壤还是其他中心城市，山村和河川，面貌都有较大改观。城市里新的高层住宅林立，农村新建的砖瓦房代替着过去的茅草屋，城乡树草复盖，水利桥涵遍布，所到之处，山峦林木茂密，青山绿水交相辉映。

今年 9 月 9 日是朝鲜建国四十周年纪念日。年初，朝党中央号召全体党员在各条战线大力开展“二百天战斗”，以新的劳动成果迎接国庆四十周年。访问期间，我们到处可看到一片繁忙的建设场面。光复大街和安谷体育村，是为预定在明年 8 月举行的第十三届世界青年联欢节做准备的重点工程。整个工程包括 260 多个大小项目，在 33 平方公里的地域内布置了总建筑面积为 550 多万平方米各类建筑物。各项工程是从 1986 年初陆续开工的。当我们来到工地时，看到笔直宽阔的(100 公尺)柏油马路已铺好，道路两旁高层住宅、文化和商业设施鳞次栉比；十来座设计新颖、风格各异的体育馆已拔地而起，进入外檐或内部装修阶段。这样的大建筑群能在短短两年多时间内初具规模，充分显示了朝鲜人民的聪明智慧和吃苦耐劳精神。

通过参观访问，我们还感到，朝鲜人民的组织性、纪律性，令行禁止，文明礼貌，道德修养，这些都是值得我们学习的。此外，朝鲜重视文化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重视绿化，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方面有自己的创新等，也给代表团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我驻朝使馆和驻清津总领馆对这次访问很重视，为代表团访朝做了大量工作。代表团在习仲勋副委员长领导下，在使馆和领馆大力协助下，全体同志团结协作，共同努力，顺利完成了人大常委会赋予的出访任务，访问是成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名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姬鹏飞

副主任委员 胡绳 王汉斌 马万祺 何鸿燊 雷洁琼(女) 钱伟长 何厚铨
薛寿生 李后 周鼎

委员 (按姓名笔划排列)

万国权 马万祺 王汉斌 王叔文 毕漪文(女) 刘华
许崇德 孙琬钟 李成俊 李后 李钟英 李康 李裕民
肖蔚云 吴荣恪 吴建璠 何厚铨 何鸿燊 宋玉生 陈炳华
邵天任 武连元 林家骏 周小川 周南 周鼎 经叔平
项淳一 赵汝能 胡厚诚 胡绳 柯平 饶不辱 勇龙桂
钱伟长 郭丰民 诸桦(女) 姬鹏飞 黄汉强 曹其真(女)
崔德祺 康冀民 彭清源 鲁平 雷洁琼(女) 廖泽云
黎祖智 薛寿生

秘书长 鲁平

副秘书长 诸桦(女) 胡厚诚

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名单(草案)的说明

——1988年8月29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彭 冲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根据这个决定，经过有关方面反复研究和协商，提出了由48名人选组成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名单草案，包括有关部门负责人14人，各界知名人士6人，法律界人士6人；还包括澳门工商界、法律界、教育界、新闻界、宗教界、劳工界等各方面人士19人。另有我驻澳机构负责人3人。根据澳门的实际情况，还安排了两位有葡萄牙血统的澳门居民参加澳门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这样的安排，照顾到了澳门的各个方面、各个阶层，代表性比较广泛，可以更好地反映澳门各界人士的意见、要求和愿望，使起草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能够更加符合澳门的实际情况。

建议起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0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

经委员长会议决定，现将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的名单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周杰、李钟英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 二、任命胡德华(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
- 三、任命盛愉(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顾问。
- 四、免去胡德华(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委员职务。
- 五、免去宋汝芬、项淳一、裘劭恒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六、任命费宗祎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七、任命孙宗颢为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
- 八、任命梁宝俭、丁振东、张辛陶、魏庆岳、董成钰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 九、免去王奇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经济审判庭庭长职务。
- 十、免去杨易辰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十一、免去李天相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名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李天相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任免驻外大使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1988年8月20日

- 一、任命王嵎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哥伦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李国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哥伦比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二、任命李国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根廷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沈允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根廷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三、任命赵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布亚新几内亚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高建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布亚新几内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四、任命安惠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金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五、任命祝幼琬(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希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唱鸿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希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六、免去许澄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布提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1988年9月2日

- 一、任命高建中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拉利昂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罗嘉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拉利昂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二、任命周振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乍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杨永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乍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1988年9月16日

- 一、任命唐龙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典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吴家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典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二、任命沈允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西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陶大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西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政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2820信箱)

印 刷：北京新华印刷厂

国内统一刊号：CN11-1002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650

全年定价 3.00 元